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1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02,18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672,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885,804.37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911,786,395.6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58,128,133.48 元；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0,299,227.76 元；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72,548,564.6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2,115,292.8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年8月4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69795892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 102700000030130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7958929	56,899.6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0000003013019	129,232.77	活期

2、2016年9月7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6981528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 10276000000866797，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专项账号为 1100156000278128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152800	191,489,094.47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66797	31,659,404.39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781280000	8,780,661.62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3,048,084.97 元，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8,084.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第 0173004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

2017年3月14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7,254.8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67.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67.2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88.58万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91,178.64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029.9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842.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211.53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7,254.86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3,873.64	33,873.64		33,873.64	100.00%				否
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	否	57,305	57,305	5,029.92	16,969.12	29.6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178.64	91,178.64	5,029.92	50,842.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						--	--	--	--

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1,178.64	91,178.64	5,029.92	50,842.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8,084.97 元，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8,084.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第 173004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况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7,254.86 万元。
项目实施	不适用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